

法眼观剧

以案说法

失去父母后，姐姐必须照顾弟弟？

——带着民法典看《我的姐姐》

■ 桂芳芳

近日，电影《我的姐姐》上映后引发热议，女主角安然从小生活在一个重男轻女的家庭中，而一场突如其来的事故，让安然和弟弟失去了父母。姐姐与弟弟年龄差距很大，几乎没有感情，是选择继续自己的生活，还是放弃自己的计划去照顾弟弟，姐姐承受着来自方方面面的压力与声音。

艺术源于生活，《我的姐姐》这样的剧情在现实社会中屡见不鲜，例如：重男轻女思想在部分落后地区仍然存在；“长姐如母”的要求则使女性承受更多的不公平；亲生父母离异或者去世后，子女的抚养问题难以解决等等。

每一个现象背后都牵动着成千上万的家庭，而每一个家庭又有着不一样的故事。法律规范不能列举所有的社会现象，却有着统一的价值观，通过对以下问题进行解答，希望能给读者带来更直观的感受。

问题一：亲生父母去世，姐姐对尚未成年的弟弟妹妹是否有照顾的义务呢？

民法典第27条对未成年人的监护顺序作出了如下规定：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需要经当地居委会、村委会或者

民政部门的同意。

民法典第1075条也有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因此，父母去世后，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无力承担监护职责的，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尚未成年的弟弟、妹妹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应当解释为有劳动能力且有稳定的收入，通常还需要结合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和被抚养人的实际需要进行认定。

问题二：如果姐姐实在没有能力照顾弟弟，将弟弟送养，应通过何种途径？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1104条的规定，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姐姐无力承担抚养责任时，可寻求民政部门的帮助，送养弟弟时可以与收养人签订收养协议。

另外，民法典第1105条还对收养程序进行了说明。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

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也就是说，收养协议仅在当事人之间生效，收养关系的成立还需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才产生法律效力。

收养人的条件比较明确，民法典第1098条作出了详细的概括，即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年满30周岁。

问题三：父母重男轻女，无情压榨女儿。对这样并不善待自己、未尽抚养职责的父母，女儿是否可以不赡养他们呢？

一般不可以，除非父母被剥夺了监护人资格。如果没有剥夺监护人资格，哪怕父母压榨子女，子女也应该支付抚养费。根据民法典第1067条第二款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问题四：民法典所认同的家庭关系应该是怎么样的？

民法典第26条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

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通过法条来看，父母和子女是家庭的重要成员，无数个家庭也是构成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民法典很重视家庭关系的和睦与稳定，鼓励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顾，抚育子女长大成人，反过来，子女成年后对年迈的父母更应该尽到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不仅有利于家庭关系的构建，还传承了孝亲敬长的传统美德。

律师提示

社会现象错综复杂，家庭伦理尤其如此，家事并非“1+1”的逻辑式问题，法律之外还需要道德规范进行调整。谨以此文告诉大家应重视家庭关系的构建，注重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地位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相互负有的义务。此外，在面对生活的不公时，要勇于发声。逆来顺受，坐以待毙无疑是对自己的不负责。我们并非一个人在战斗，小家需要大家的支持，无力承担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时，诉诸于法律部门、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无疑是一条重要的救济渠道。

正如歌德所说：“无论是国王还是农夫，家庭和和睦是最幸福的。”无论是家长还是子女，都需要摆正自己的观念，经营好家庭，受益的是自己。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特别提示

不要轻信婚介服务“包结婚”承诺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婚姻介绍服务除了传统的一对一推荐外，有的婚介公司还打出“包结婚”服务的牌子。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张女士与某咨询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要警惕“包结婚”这种诱惑，避免损失钱财还影响了情绪。

张女士希望早日找到如意郎君，近两年一直关注着某咨询公司推出的婚介服务项目，发现该公司有“包结婚”项目，遂下定决心与该公司签订了《一对一推荐合同》。

该合同约定：张女士自愿参加该咨询公司提供的为期3个月的“一对一推荐”服务，服务费用1.8万元，并约定“合同到期后补2万元至包结婚”。张女士提出了自己对推

荐对象身高、相貌、收入、户口、资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也约定了每周推荐的人数及最低约见成功的人数。随后，张女士支付了1.8万元服务费。咨询公司向张女士推荐了数名对象，也成功促成了数次约见。

合同期满时，张女士认为咨询公司推荐的人员不符合其要求，没有实现公司“包结婚”的宣传，服务态度也不好，要求全额退款。咨询公司认为双方并未签订“包结婚”合同，且其已经履行了《一对一推荐合同》约定的推荐人数及约见次数，故不同意退款，双方发生纠纷。张女士将咨询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咨询公司全额退款，并以该公司存在欺诈为由主张双倍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咨询公司推荐的对象存在与张女士要求不符的情况，且促成的约见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存在瑕疵。据此，

判决咨询公司部分退还服务费。

张女士和咨询公司均不服，遂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张女士提供证据，证实其在距合同签订半年前曾与咨询公司员工沟通过“包结婚”服务项目及价款，但其最终与咨询公司签订的《一对一推荐合同》明确约定的是为期3个月的一对一推荐服务，并非“包结婚”服务。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咨询公司提供的推荐对象部分不符合张女士提出的条件，存在一定违约。但双方对于发生此种情况如何承担后果，在合同中未做约定，故一审法院酌定咨询公司退还部分服务费是适当的。张女士在部分享受了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后要求全额退款，亦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据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对于想要接受婚介服务的人来说，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不要轻信“包结婚”的承诺。婚介公司仅是提供与服务对象要求大致相符的异性，至于双方是否确立恋爱关系，甚至最终是否能够结婚，需要双方通过相处增进了解、建立起感情才有可能实现。无论支付了多少费用，能否结婚不是婚介服务公司可以单方实现的，婚介公司也不能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就促成服务对象遇到对的人。

二是不要轻易订立服务合同。在签订婚介服务合同前，应当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并就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服务费金额和支付方式等重要内容达成一致后再行签约。同时，要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以及遇到不可抗力时的处理方式，避免双方因对合同理解不同产生纠纷。

法律讲堂

王大爷立了三份遗嘱，哪份才有效？

■ 秦婧然

王大爷立了三份遗嘱，自书的、公证的、打印的，到底应该以哪份为准？立遗嘱可不是自己觉得有效就行。

王大爷潇洒一生，未婚未育，父母早已离世。晚年王大爷一直与弟弟一家人一起生活，由侄子小王悉心照料着。王大爷觉得自己年岁已高，想立一份遗嘱安排身后事宜。想来想去觉得手写比较有意义，于是洋洋洒洒写了一篇散文式遗嘱。

没过两天，王大爷看电视发现里面的主人公是去公证处立遗嘱，经过公证处确认盖章，王大爷觉得这样的遗嘱更有仪式感，于是王大爷又去办理了一份公证遗嘱。

回来后，王大爷对自己收藏的一套古字画留给谁还是有点犯嘀咕，经过深思熟虑，王大爷决定再起草一份遗嘱。由于担心自己字迹潦草引起误会，

这次，王大爷端坐在电脑前，用不怎么熟练的手法敲出了一份遗嘱，打印并签上了字，这才心满意足。

问题一：王大爷最后一份打印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民法典第1136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虽然王大爷的这份打印遗嘱是他最终的意思表示，但是根据法律规定，这份打印遗嘱是无效的。

随着电子化的普及，打印文书材料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但打印遗嘱不同于自书遗嘱，如被复制篡改，辨别真假的难度更大。民法典在赋予打印遗嘱效力的同时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形式要件。

王大爷想立一份打印遗嘱，可以找朋友或者邻居到家里进行见证，通过遗嘱人和见证人签字、注明日期，这份遗嘱才属于有效遗嘱。日后即便继承人对这

份遗嘱产生争议，见证人也可以作为证人出庭陈述立遗嘱当时的情形，更有利于保护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问题二：假设王大爷的打印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三份遗嘱应当以哪一份为准？

民法典第1142条第三款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而在民法典施行之前，继承法第20条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在办理公证遗嘱后因为各种原因需要修改，但可能不具备再次前往公证处的现实条件。民法典此次修改，标志着公证遗嘱不再具有优先效力，以遗嘱人所立的最后一份遗嘱为准，更加尊重了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如果王大爷的打印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那么应当以这份时间在后的打印遗嘱为准。

问题三：如果王大爷的弟弟先于王大爷去世，王大爷没有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侄子小王以后可以法定继承王大爷的遗产吗？

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以代位继承，扩大了继承人的范围。按照继承法的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民法典的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出现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更加适应当前的社会现实。

在王大爷没有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如果王大爷先去世，则弟弟可以法定继承王大爷的遗产；如果王大爷的弟弟先于王大爷去世，那么王大爷的侄子小王可以代位继承王大爷的遗产。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 潘家永

竞业限制是限制劳动者在劳动关系消灭后的一定期间参与或者从事与原单位同类竞争的活动。那么，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在劳动者离职后未按约定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的竞业限制义务是否免除？劳动者因违反约定在支付违约金后是否就可以不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新版解释》）给出了答案。

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仍应遵守竞业限制约定

许某是某教育集团的部门主管，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乙方（许某）从甲方（教育集团）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甲方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得自营与甲方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3000元；乙方若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020年11月，教育集团将许某辞退，由于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向许某支付了赔偿金。许某离职后，教育集团按月向许某支付了经济补偿。

2021年3月，许某注册成立了“某教育中心”。教育集团认为，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明显与教育集团相同，遂要求许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许某认为，教育集团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已导致竞业限制约定失效，故拒绝赔偿。

那么，许某的理由能成立吗？

点评

许某的理由不能成立。《新版解释》第37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里的“解除劳动合同”包括合法解除和违法解除在内。

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并不必然导致竞业限制的约定失效。竞业限制具有相对独立性，其与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并列关系，而非逻辑递进关系。所以，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影响竞业限制约定的有效性。

本案中，教育集团违法解雇许某，已承担了支付赔偿金的法律后果，况且，教育集团按月向许某支付经济补偿，因此，许某在被解雇后仍负有履行竞业限制约定的义务。

单位未按约定支付补偿，劳动者在诉请解除劳动合同前仍应守约

秦某于2018年9月10日起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对竞业限制的地域、期限和离职后每月经济补偿数额作了约定，同时约定秦某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须支付给公司违约金8万元。

2020年12月2日，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秦某选择在家休整，但公司一直拒绝支付其经济补偿。秦某想知道，公司一直不履行支付经济补偿的约定，其竞业限制义务是否自动解除了。

点评

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按月支付经济补偿，并不意味着劳动者的竞业限制义务自动解除。《新版解释》第38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劳动者对竞业限制协议享有解除权。但是，在行使解除权之前，竞业限制协议对双方仍具约束力，劳动者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将要承担支付违约金等法律后果。

本案中，秦某自2020年12月2日离职后的3个多月内一直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而公司一直拒付经济补偿，故秦某享有解除权，即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的途径，来解除双方的竞业限制约定。

劳动者支付了违约金，并非就获得“自由身”

2018年7月，骆某入职H市D广告公司，担任创意部经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骆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入职H市其他广告公司从事核心业务，如违反须支付违约金11万元；公司每月支付骆某经济补偿3500元。

2021年1月初，骆某辞职后，D广告公司向骆某支付补偿金。2021年3月，D广告公司发现骆某已入职H市E广告公司近一个月，且担任策划部经理，遂要求骆某支付违约金11万元并离开E广告公司。骆某认为老东家的要求过于苛刻，只同意其中的一项要求。

那么，对D广告公司的两项要求法律会支持吗？

点评

D广告公司的两项要求是有依据的。劳动合同法第23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本案中，骆某从D广告公司离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进入E广告公司担任策划部经理，而策划部门和创意部门都属于广告公司的主营业务部门，涉及广告公司的核心业务。显然，骆某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应按照约定向老东家支付违约金。

《新版解释》第4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骆某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并非就获得了“就业自由”。如果老东家坚持要求骆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那么骆某就必须离开E广告公司。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一方违约，未必导致竞业限制义务免除